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柳暗花溟◎著

迷城

第一季

死亡只是开始……

她是一只不怎么大金格的律师，胆小如鼠却嫉恶如仇。八字很怪但又有佛缘，他是一间小酒吧老板，外表温至热情，内心却冷漠疏离。有天生的通灵能力却封闭自我，不愿介入灵异事件。一件诡异的血案使他们不得不携手共同面对……



柳暗花溟 / 著

魔人

[第二季]
迷城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驱魔人·第二季 / 柳暗花溟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80228-345-9

I . 驱... II . 柳...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3064 号

驱魔人·第二季

作 者: 柳暗花溟

策划编辑: 田 杨

责任编辑: 吕 晖 李 林

装帧设计: 陋室铭

封面绘图: 刘 芳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总编室: +86 10 6899 5424 6832 6679(传真)

发行部: +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传真)

网 址: <http://www.nwp.cn> (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英文)

电子信箱: nwpcn@public.bta.net.cn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frank@nwp.com.cn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15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8-345-9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 第一章 空城 001
 - 第二章 硬闯与破界 021
 - 第三章 吻 037
 - 第四章 夺命纸鱼 057
 - 第五章 真正的内奸 081
 - 第六章 灵斗 113
 - 第七章 睡梦之城 149
 - 第八章 永生石 179
 - 第九章 为情而死的宿命 211
 - 第十章 收服妖婴 243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空城

咕咚！房间里突然传出的声响令小夏从深眠中醒来，瞬间清醒！那感觉好像是从甜蜜绵软的云端直接被丢进了冰窟窿中，浑身上下的每一个毛孔都张开，每一个细胞都刹时警觉起来！

屋里有人？！她躺着不敢动，但全部感官都调动了起来，仔细感觉身后的黑暗处。咕咚！咕咚！房间里果然有人在走动，可是这脚步声非常奇怪，似乎是怕吵醒她而踮着脚走，但另一方面又脚步沉重，挪动艰难，好半天才迈出僵硬的一步。是谁在房间里？难道是小偷？入室抢劫？可是哪有贼这么笨手笨脚的，而且她睡前明明锁好了门窗呀！

小夏不知所措，下意识地僵着。在寂静了几秒钟后，又是一声重响，之后随着一阵咕噜噜的声音，似乎有什么东西滚动着撞到床角上。

嘘！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似乎是提醒伙伴不要惊醒床上的人，可小夏的恐惧却瞬间席卷全身，因为那声音竟然来自她身后很近的地方！身后再一次静了下来，而且静得异常，连冷气机的声音也没有了，像是一个真空的环境。小夏怕被对方发现她已醒来的事实，拼命控制着呼吸，可她不规律的呼吸声被这死寂放大了无数倍，显得清晰无比，同时伴随着床垫极轻微的晃动，一阵极低的哭声传来！

“好热啊——我喘不过气——放我出去——真的好热啊！求求你！放开我！”全是男人的声音！小夏再也忍耐不住，理智被内心的恐惧吓得无影无踪，拼命跳下床去，同时打开了台灯。

房间里空无一物，而本该凉凉的瓷质台灯底座却传来灼热的温度，烫得小夏立即放开手，迅速向浴室跑去。但她才绕过床，就感到一个很热的东西绊住了她的脚，她扑倒在地。下意识地回头一看，赫然见到一只白色的大花瓶躺在床角，不知道是不是被她踢的，花瓶在地上滚个不停，似乎是一只要翻过壳来的乌龟！

“阿百，阿百！”她大叫了几声，忽然记起阿百还被封着，连忙起身跑进浴室，一把拿起梳理台上的一只银手镯，慌乱中，费了好几分钟才扯掉上面的五彩丝线，感觉手上轻轻一抖，一股凉风刮向了门外，她战战兢兢地跟上去。一个



异族美女站在房间的中心，花瓶不见了，再去摸一台灯，温度正常。

“不好意思，我可能做噩梦了。”

“不，这里有阴气未散，刚才确实有什么来过。”阿百皱皱秀气的眉，“给我说说出了什么事？”

“有很多男人在哭，一直说热，要我放他们出来。”有阿百在，小夏不那么怕了，仔细说了一遍刚才的事，“可是那个花瓶不见了，我刚才明明见到。难道又这么倒霉，让我碰到灵异事件？”

“也许是有人想伤害你。”阿百说，“或者和我一样，想找你帮忙而已。”

“我可不觉得有这样请人帮忙的。”小夏有些懊恼，“不管怎么样，明天我就离开了，等从洪清镇的下属村回来就直接坐火车走，再也不回到这间旅店里，这样就没事了。”

“也好。”阿百用力嗅了两下，“确定感觉有一丝恶念。不过回到阿瞻那里就好了，他可以保护你。现在才凌晨三点，我就守在这里，你再睡会儿吧。”

又提起那个男人！小夏心里哀叹一声，好不容易压下的身影又在心中浮现。不得已小夏只好重新躺到床上，手镯放到床头桌上，方便阿百隐身。

阿百是她从中缅边境一个叫那蔓的村子带回来的。前些日子，她和潘主任以前的一个名叫关正的学生共同办了一件开始是虐待老人，后来演变成谋杀的案子，没想到最后案子竟然办到了云南边境的深山里。因为种种迹象表明这些事和躲起来的杨幕友有关，所以阮瞻和万里以及小夏一起去了那蔓村。在那里，他们共同对付了神秘恐怖的蛊术，每到危难关头，小夏就会产生幻觉，看到一位傈僳族美女暗示她要怎么做。这位美女就是阿百。在这个案子上，阮瞻和万里都差点丢掉性命，多亏了阿百的帮助，他们才能平安归来。在回来之前，他们救出了被阵法困住的阿百。而在此时他们才知道，阿百究竟是谁？

她是这个地方百年来最了不起的雅禁，也就是天授神能的巫女，她善良、仁慈、法力高强并能预知未来，可惜因为爱上一个不该爱的男人而早逝。那个男人叫司马南，也就是在落花洞女案后消失得无影无踪的杨幕友。从阿百的描述中，他们知道了司马南的过去，也知道了司马南早在几十年前就已经没有了

肉身，成为一个修道的鬼魂。虽然他们认为司马南做了阿百的鬼夫是有目的的，可纯洁如天使的阿百还是对司马南一往情深，并不怪司马南在她死后，把她的魂魄封在一口枯井之中，还要小夏帮她找到丈夫，自己要还给他一件东西。

小夏为阿百不值，因为她为了这样一个无情无意的男人牺牲了一切，甚至生命，可是这男人却把她困在井里，一次也没回来过，在寻找到合适的肉身后竟然有了另一个女人洪好好。可是在阿百给她的梦境里，她看到了那个愤世嫉俗、优雅博学、英俊潇洒的司马南，突然觉得阿百爱他不是没有道理的，是他给了阿百一个不同的世界，给了阿百除去对雅禁的尊敬和惧怕外的其他情感，给了阿百有温度和色彩的世界。

可是用尽一切换取那么一点温柔，值得吗？司马南对阿百有那么一点真心吗？带着这些梗在心中的疑问，小夏带阿百回到了城市。为了方便阿百容身，小夏让她附在了一个手镯里。那手镯是她从山里带出来的，半寸宽的薄银圈，镂空雕刻着花纹，式样极其简洁古朴，正中有一颗花生仁大小的红色珊瑚石，靠近手腕的断开处，一侧还镶了一颗更小巧的绿色石头。阿百在去世后，法力所剩无几，为了防止她受人世间阳气和浊气的伤害，阮瞻在手镯上面绑了一个以五色丝线编成的法结，小夏取名为麻花丝。

可是找司马南不是那么容易的，而在找到他之前，阿百一直和小夏呆在一起，并成了她最好的朋友。这次，小夏被派去参加一个由律师协会组织的半官方半民间性质的普法宣传活动，带了阿百同行让她感觉几十年后的世界。

和小夏一组的还有一个男律师，但在下乡宣传马上就要结束的时候，因水土不服引发的肠胃病而入院，让小夏不得不坚持到最后一站——洪清镇。

这个镇有五万多人口。因为背靠着一座不知名的小山，冬天的时候风很烈，割在人脸上火辣辣的疼，所以从前的镇名叫做辣子口，后来根据一位很有名的风水先生的建议改名为洪清镇。镇名中有两个字带三点水，其意是要为这座缺水且贫困的城镇带来水源和财运。自从改了镇名后，不到十年时间，辣子口果然大变样，不仅在镇下发现了丰富的地下水资源，而且在现任镇长的领导



下，迅速脱贫致富。可是如果不了解情况的人初来这里，一定会以为这里是个贫困地区，因为镇的主体面貌还是十年前的样子，房子没盖，土路也没有修，除了几间当地私营的旅店和饭店还像点样子，初看上去还是一个贫困乡镇。据说当地政府颇有廉洁简朴之风，之所以没有立即建设镇子，是因为一直为科学规划和整体建设新镇筹划、准备和积蓄力量。目前新镇已经建成，就在旧镇以西几公里处，就等着秋天的时候举镇搬迁了。

镇上对这次普法宣传也相当重视和配合，由副镇长毛富亲自接待并带队。不过小夏觉得这个镇未必如它外表所表现出来的那么务实和踏实，因为陪同她一起去几个村子宣传的，加上司机竟然有十五人之多，有毛副镇长、两位政法工作人员、两名当地的文字记者、两名诚心邀请的省电视台记者、还有这个长啊那个官啊的，明显有沽名钓誉、标榜政绩之嫌。

对小夏而言，第二天极其难熬，不是因为环境不好，而是因为这随行的十五个人不仅没有帮忙，还妨碍了她的工作，一路上嘈杂吵闹，那位省电视台的美女记者更是撒娇发嗲，一路抱怨不休，直到黄昏时分，一行人才浩浩荡荡地离开。不知道是不是老天要惩罚这些不务正业的人，回程才一过半，天色忽然变了，晴朗的夏日黄昏阴暗了下来，狂风大作，感觉乌云直压下来一样，把一行人死死地困在了山路上。

小夏有点莫名地不安，毛富则在一旁打趣道：“真是山雨欲来风满楼啊，这时候才能体会人生的苍凉和变化无常啊。岳小姐，别怕，放心，山里的气候是这样的，一时雨一时晴的，变天比女人变脸还快！哈哈！”

小夏勉强笑了一下，心中的不安没有丝毫减少。而就在这时，随着嘎吱一声，全车人都急速向前俯冲，毛富宽阔发亮的额头一下撞到车前座上，车子骤然停下！“怎么啦，小刘？”毛富恼火地问司机。

后视镜中映着刘司机苍白的脸，结巴了一会儿才道：“对不起，毛镇长。我刚才——看到一个人跑到车前面！奇怪，那人跑得真快，一闪就不见了！”

“这一段是山路，荒山野岭的有什么人！一定是你眼花！”毛富斥责。刘司



机唯唯诺诺了几句，没敢反驳，但是对自己的所见深信不疑。

“快开车吧，毛镇长没说错，一定是你眼花了！我怎么什么也没看见呢！”坐在副驾驶座的，是毛富的嫡系赵家远，他一直鞍前马后地跟着，侍候毛富比侍候亲生父母还周到。“你看你个笨蛋，刹车这么急！”他笑骂了司机一句。刘司机没再说什么，重新启动车子，可打了半天火，车子还是不动！

“怎么啦？”毛富有点烦躁。

“熄火啦。”刘司机答。

“废话，我知道，可是为什么会这样？！”

“我——不知道，我下去看看。”刘司机说着打开车门，走下车去。觉得车里气闷，小夏也跟了下去。到车外才发觉天色更阴暗了，一阵一阵的山风中还带了些湿气。

“不然，让小刘一个人留下修车，我们跟后面的车先回镇吧，我看这天——”不知什么时候赵家远也下了车，对依然坐在车里的毛富建议，“这雨下来就不小，这条路还没修，泥路打滑，太不安全了。”三辆车中他们这辆车走在最前面，而且拉开了一段距离，此时后面的车才跟上来。

“也好。”毛富有点懊恼地从车厢里爬出来，马上换了一副笑脸对着小夏，“对不起啊，岳小姐，镇里的财政全力支持建新镇了，车子不太好。这不，刹个车就熄火得彻底。希望岳小姐不要介意，和我们挤挤后面的车，失礼了，惭愧惭愧！”

然而当他们走到后面两辆车时才得知，那两辆车也熄火了，而且同样再也无法启动。这两辆车是正常停下的，为什么也会死火？！“妈的。邪门了！”不知谁说了一句。

一瞬间，现场安静极了，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有山风吹得山路两侧的树木沙沙作响。小夏抬头望去，却发现好几个人都铁青了脸，似乎有点惧怕。“怎么办？”赵家远打破沉默，问毛富。毛富犹豫了一下，好像难以做决定，但最后终于还是开口，“现在回村子是不可能了，倒是离镇子不远，不然我们走回去吧。”



“怕会赶上大雨吧，这鬼天气！”一个省里来的记者说。

“这位省里来的记者同志可能不知道，看这天气，这雨下了就不太容易停，等天黑了，山路滑，开车更危险。而从这里抄小路回去，只有三里多的山路，走得快的话，差不多一个多小时就到了。这一带我熟悉得很，而且车上有一些雨具和照明工具，可以应付一阵子。”赵家远当然全力支持毛富。他这样一说，现场乱了起来，七嘴八舌的说什么的都有。

“我看这样吧，大家民主表决，天气不等人，大家早决定早行动！”毛富做决断一样地挥了一下手，“同意立即步行离开的，请站到我这边。”其实这些偏远乡镇的人本就比较迷信，眼见着天气忽然变化就已经很意外了，再加上平时维护保养极好的汽车突然坏在半路，刘司机又言之凿凿地说看到什么从车头前跑过去，所有人都想尽快离开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只不过是怕大雨袭来，走山路比较艰难危险而已。

此刻进行表决，镇里的人都不愿意和毛富唱反调，省里的记者和小夏又不了解具体情况，所以竟然全票通过步行回镇的方案。而且一经决定，一行人就立即行动，只留下三个司机留下看车。走了差不多半个多小时，一行十二人来到一条岔路上，向左边走还是山路，向右却地势平坦，远远一看好像是那个新建的镇子。

“我们穿过这个新镇子吧！”小夏提议，“这边的路修好了，应该比较近。”

“不行！”毛富和赵家远异口同声地大声拒绝！其语气的激烈和坚决吓了小夏一跳！

“为什么？这边明明比较容易走的！”小夏讶异地问。毛富和赵家远一时没有回话，只互相看了一眼，小夏敏锐地感到这两个人在用眼神交换着什么信息，鬼祟得很。

“是啊，为什么放着阳关大道不走，非走羊肠小道啊。”美女记者在旁边帮腔。她叫刘红，和小夏是这一行中仅有的两个女人，因此体力较弱，而且她还不像小夏那样穿着简单的牛仔裤、白衬衫、运动鞋，头上绑着马尾，而是穿着漂亮的套装、高跟鞋，所以走了半小时的山路已经累得气喘吁吁，脸上精致的妆容

已经花了，恨不得有人背着她走才好。“再说，看起来马上就会下雨了，我也走不动了！”她继续说，抬头看了看天色。此时的天空阴沉得更厉害了，还隐隐传来滚过的闷雷声，假如冒雨赶路，肯定会更不安全。

“镇子太大了，横穿镇子要比走山路远上好几倍。”赵家远在毛富的眼神示意下解释着。

“这边应该是西门，我听说这个镇依地势而建，东西两向非常狭窄，横穿的话应该并不会太远。”省电视台的记者左德冷静地分析，“就算路途远了，可是比较好走，下雨时也可以避雨。”

“怎么说呢？”赵家远有点为难，“你们不是当地人，可能不明白，还没搬进人的新镇是不能穿过的！”

“为什么？难道像礼物一样，非要在选好的日子拆开？”刘红吵了起来。

“不是。”赵家远连忙摆手，不敢惹这位美女记者，“我们这儿有个风俗，入新家前一定要举行个仪式，请人唱三天大戏，然后才会入住。这次我们是全镇搬迁，所以镇里早就研究好了搬迁方案，下个月就会进行了。现在还没到那个时候，如果贸然进入就会破了风水，犯了镇里人的忌讳。虽然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不过民心还是要考虑一下的。”

“就是路过一下，有什么关系。”刘红不依不饶，转过脸来看了小夏一眼，寻求同盟。可小夏却觉得人家既然有这个风俗，还是尊重一下好了，虽然她觉得毛富和赵家远的神情中总有些闪烁，但还是没有搭腔。

“好吧，你们不走，我自己走。反正这只是封建迷信，并没有法律禁止！”刘红见同为女人的小夏和作为同事的那个男摄影记者也不帮她，不理智地赌起气来，对别人理也不理，朝着新镇的方向，大步走了过去，根本不听身后众人的呼叫。

“叫她自己走好了，反正我们是封建迷信，她是新时代女性！”一个主管政法工作的官员不耐烦地甩了一句。小夏记得他名叫王文革，四十多岁，白白胖胖的，看来脾气很好，没想到他第一个不买这位省电视台美女记者的账。

“我们这儿的人相信，一直空着没人住的地方，会有不干净的东西藏在里



面,这么个新镇建成快一年了,从没有住过,如果刘小姐不怕,就自求多福吧!毛镇长,我们走这边!”他说话的声音很大,在山风的传送下,顺利地敲进了刘红的耳鼓,让她一下刹住了脚步,站在那里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既不敢自己一个人走那个可能不干净的地方,又不好意思回头。小夏见状连忙打圆场,叫刘红回来和大家在一起。她明白,人们嘴上说自己胆大气壮当然容易,但真正不怕并能沉着应对的并没有几个。

小夏招呼了几次,刘红才悻悻地回到大部队中,和大家一起继续走山路。不到十分钟时间,半空中突然打响了一个惊天动地的厉雷,瓢泼大雨不留情地倾泻而下。仅有的几件雨衣给了小夏、省台的记者和本镇的两名记者,其余人包括毛富则是冒雨前行。雨出乎预料的大,打得人连眼睛也睁不开,四周像挂了一幕厚厚的雨帘一样,离得稍远一点的人都看不清面目,而且山路上的泥土和野草经雨水一打,奇滑无比,小夏还好,刘红几乎走三步就会摔一跤,到最后都摔得哭了起来!

“再坚持一下,还有一小段路就到镇里了。”前方传来赵家远的叫声。小夏同样没走过这样的山路,此刻也累得够戗,只是咬紧牙关紧跟着前面的人,雨衣虽然挡住了雨,但身上的汗水同样浸湿了衣服,何况脸上也满是雨水,和穿不穿雨衣也没多大的区别。她闷头走着,没想撞到了前方的物体上,软软的,正是王文革的背,而她的背也被身后的刘红撞到。

“怎么回事?”刘红恼火地问。然而小夏没法回答,因为她也和前面的几个人一样,完全被眼前的影像惊呆了!眼前灰蒙蒙的雨帘中,一座城镇静静地伫立在前方,在一片模糊中显得异常的清晰,虽然没有围墙,但像古代的城一样有个城门,只不过是象征性的,由漂亮的青灰色石头建成,古朴而有历史感。城中有一排排整齐的绿瓦红墙的小房子,还有一座高于其他一切建筑物的高塔位于镇中心!不是说不从这个镇子中穿行吗?怎么现在又绕了回来?!

“这是南门!”王文革喃喃地说。

“有什么不对吗?”那名摄影记者左德本来是和一名当地的记者断后的,

此刻凑了过来，“刚才我们路过的是西门，就算不从镇中穿行，从外围走的话也会路过城南啊。”

“这条回旧镇的山路要拐过一个小山坳，从这个方向应该是看不到新镇的。”王文革机械地答了一句。他的回话声音不大，但在大雨中却特别清晰，再联想起刚才所有的事情——汽车无缘无故地熄火，关于空城不干净的讨论，突如其来的大雨，每个人的心里都咯噔一下，产生了不祥的预感。

“是我！是我的错。哈哈，对不起各位。”赵家远的声音在前方响了起来，不过明显底气不足，语音有些发颤，笑声也干涩无比，“雨太大，我带错路了，所以拐到新镇这边。我们——再走，一定会回去的。”一定会回去？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他们回不去了吗？还是落入了什么陷阱？！没等小夏想明白，队伍又机械地前行了起来，走了不知多久，当小夏就要精疲力竭的时候，前面的人又停了下来。小夏感觉相当不好，果然一看之下，发现前面又出现了那座他们一直想绕开的空城，这一次那青灰色的城墙上写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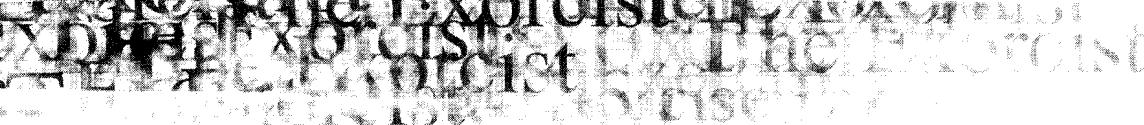
是东门！那么他们向与之相反的方向走的话应该就会回到旧镇上去，可是扭过头去就会发现，那个方向是高耸的山壁，根本没有路，也不会通向旧镇！

“是我错，是我——”赵家远又喊了起来，但听来像条件反射，根本没有说服力。

“行了，继续走吧！”摄影记者宏亮的声音在小夏的身后传递到前方去，让一瞬间有些惊慌的人们有了些安定感，虽然并不彻底。他的这番行为不禁令小夏对他有点刮目相看，本来她看左德一直巴结着刘红，颇有点瞧不起他，没想到在关键时刻，他显示出了几分男人的勇气。

队伍再一次动了起来，不过这次小夏留了点心眼。她看周围的景色没怎么变，开始怀疑他们走来走去还是留在了原地，决定拿点什么做个记号。她身上没有其他的东西，只好先扯下麻花丝想系在树枝上。没想到这里的树竟然很高，她够不到，幸亏左德出手帮了她。

“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也别出来！有事暗中联系！”她对着手镯低语。如果在她危险时，阿百出来救她，其他人就会知道阿百的存在，说不定会不利于她，



所以还是谨慎一点的好！此时天色愈发黑了，一队人在大雨中就凭着每隔一个人才有的两只手电照明，几乎是连滚带爬地蹒跚前行。小夏昏头涨脑地跟在后面，随着一声惊叫，六只手电霎时照向了一个方向。

新镇又出现在雨中了，但是这一次是北门！小夏见状立即在四周寻找，左德的手电随着她的目光走，果然在那两棵挨着生长的树的树枝上看到了一丝飘动的东西，赫然就是那美丽的五彩麻花丝！果然，他们是在原地打转，如果不是雨夜中迷了路，就是遭遇了鬼打墙！可是那座城呢？为什么他们待在原地不动，却看到不同的门？是幻觉还是这座城是活的，它会自己打转？！

小夏正想着，就觉得被身后的刘红推了一把，原来队伍又开始走了，这回并没有什么人号召，自动就走了起来，大概这情况让每个人都慌了神，潜意识地要逃开，所以想也没想就走了起来。小夏被夹在队伍中间，被动地跟在后面，心里虽然觉得大事不妙，不过脑筋却像冻僵一样转不开，直到再一次看到了那条做记号的丝线，同时也看到了这座城镇的西门！

身后的刘红哀嚎一声，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抱着左德的腿开始今晚的第三次痛哭，不过这次是惊恐的哭。“我怕！我怕！”她娇嫩的声音在这时候显得凄厉，而且她这一哭把所有人心中恐惧不安的情绪都勾了出来，虽然暂时没有失控，但场面也已经不稳起来！

“都别慌！先聚到一起来！”左德又喊了一声，看似温和的人，语气却很严厉。此时大部分人都已经六神无主了，如果此时心散，危险就更会乘虚而入，无形中加大人们受伤害的指数，所以左德的挺身而出，立刻让众人安静了下来，“现在我们留在原地不动，再继续跑也出不去，只会徒耗体力。”左德大声说，“围坐到一起来，光线照到外面，有什么事也不要慌乱！”

“我同意！”小夏为了加强左德的话的可靠性，立即跟了一句。

“好吧，我也同意。”沉默了一会儿后，一直没有说话的毛富也回答了，然后就凑到了左德的身边来。他这一动，其他人也陆续围坐在了地上，穿雨衣的人都把雨衣都脱了下来，让大家以手举着共同避雨，并按照吩咐把手电灭掉三只以保存电力，其余三只则对着外侧。现在还不到十点，尽管他们已走了四个



小时之久，但还有很长的夜等待着他们，必须保留一些照明的东西！

一切安排妥当，小夏望向了还站在那儿的左德，期望他可以帮她把麻花丝从树上拿下来，那是阮瞻亲手做的，虽然不值钱，但她却觉得特别珍贵。左德明白了她的意思，伸手去够树枝，但是他才一错身，小夏就见到他身后立着一个黑影！那黑影看不清面目，全身都黑乎乎的，就在风雨的漆黑夜中飘荡着，不为人所注意，也不知道站了多久，让人分辨不清那究竟是个实体还是个影子。眼见那黑影向左德飘去，小夏却突然失语，也动弹不得了，只能焦急地伸手指着左德的背后。左德见小夏神色有异，愣了一下后，突然意识到了什么，蓦然扭过头去！

小夏惊得张大了嘴，僵直地坐在那儿，眼见着左德扭转过身后就保持着那个样子好一会儿，像电影中的定格，而那边的黑影则一动不动。突然，黑影散了，如被疾风卷走了一样。在小夏的震惊中，左德慢慢转过头来，不过他的脸已经不再是原来的了，好像被换了整张面皮一样，成为了另外一个人！方脸膛，五官端正，在脸颊的左面有两颗竖排的黑痣，好像两滴泥泪挂在脸上。“进城吧！”他以左德的声音慢慢地说。同时，身后的刘红又惊叫了。

小夏本能地扭过头来看她，见她并不是因为看出左德的异常而尖叫，而是因为她从突然倾斜的山坡滑了下去！这一下来得太过突然，大家都猝不及防，在此起彼伏的惊吓声中，所有人都坐不住了，全体被一股看不见的山洪冲下了山坡！小夏明知道那是幻觉，却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双手拼命地扯着身边的野草，但还是无法阻止下降之势。下面就是那座空城，他们一直避免进入的，却还是进去了！呼噜和惊呼之声四起，小夏只感觉身体重重落在坚硬的柏油路面上，一瞬间从肩膀上传来的剧痛，让她顿时昏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小夏醒了过来，感觉自己躺在平坦的路面上，肩膀上虽然还火烧火燎的疼，不过脑子却非常清醒。雨已经停了，可天色却不对。按理说应该是夜里，可天空却灰蒙蒙的，大致像夏日的清晨。记得昨夜摔下来以前大约是晚上十一点左右，难道自己昏迷了一夜？那么其他人呢？

她挣扎着爬起来，向四周望去，只见十几个人影像破布偶一样散落在四

周，恰巧面对着一个小型的人工湖，再仔细看周围的环境，居然是身处一座空无一人的城镇里。这个人工湖位于一横一竖的两条宽阔街道的交叉处，街道两侧屋影重重，但湖的周围却很空阔，铺着大理石的地面，四周装饰了些花草，形成了一个以湖为中心的广场。湖中像孤岛一样建了一座塔，这塔在镇外时已经看见过，当时只觉得它很高，近看才发现它的建筑风格还很华美，金阶玉瓦一样，虽然不知道这塔和佛教有没有关系，但却给人一种寺庙的感觉。它建在湖的中心，只有一条七转八转的露天回廊通到那里，出入都要经过。

“这儿是哪儿？”身边传来刘红的声音，她是继小夏之后第二个醒来的。她跪坐在地上，惊恐地向四周看着，不用小夏回答她，她也明白了这是什么地方。“现在几点了？”她又问。

小夏平时不戴手表，只得拿出手机看了看，见手机上的时间显示是二十三点十七分。而手机一拿出来，提醒了她向镇外的人求救，但她随即发现根本没有信号！小夏苦笑了一下，明白自己太傻了。这分明是个陷阱，这城镇就像个安静地等待在角落里的妖魔一样，就等着吞噬着这些人，现在既然猎物上钩了，怎么会轻易让他们逃脱呢！

一边的刘红看到小夏的行为，想起自己也有手机，于是慌忙拿出来，胡乱地摆弄着，丧失理智一样地呼救。刘红的大喊大叫让小夏无法忍受。她向四周看了一眼，见其他人陆续醒来，连忙站起来走到人工湖的湖边，对着手镯低声道，“阿百，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吗？”手镯静静地挂在她白皙的手腕上，一动也不动！小夏吓了一跳，连忙摇了两下手腕，加大了声音，“阿百，阿百，在吗？回答我！”还是没动静。

“阿百，你别吓我，在不在？你没事吧？”小夏快急了，但又不敢太大声音叫。这是怎么了？难道是阿百出事了？一瞬间，小夏的心都揪了起来，体会了双重的恐惧！本来她以为阿百一直在她身边，所以才能在惊恐中保持镇静，可阿百竟然不在，让她蓦然陷入惊惶失措的状态！

“我要离开！我要离开！左德！左德你在哪里？”刘红的尖利声音从远处传来，“左德，带我离开这里！左德！”左德？被黑影附体的摄影师到哪里去了？